三信商業銀行 甄選行員面試履歷

※應徵工	作項目:							【服	務地區	. :				1
姓 名			出年					希 望 待 遇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電		話							
多し 	4m/km ub			行 動 電 話										
户籍地址	郵遞區號												身脫帽照	1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 🔲													
緊 急			地 址						0:					
聯絡人			電 話						Н:					
電	子 	信箱										Г		
學	學校	名 稱	日夜間部 日 夜	科	系	畢業	肄業	修	業	期	間	曾 獲	榮	譽
	國 中							年	月~	年	月			
	高中職							年	月~	年	月			
	專 科							年	月~	年	月			
歷	碩博士							年	月~	年	月			
エ	服務機	, 構 名 稱	行 業	別職	稱擔	任工	作	服	務	期	間	最後薪資	離職	原 因
作								年	月~	年	月			
經								年	月~	年	月			
歷								年	月~	年	月			
電腦專長	(請自行填寫))		
	□未役													
兵 役	□ 退 役 / 退伍 (軍種兵科													
※是否有親屬於本行擔任董監事或為現職員工 □ 否 □ 是,親屬姓名:														
語言能力	吾言能力 十分熟諳下列語言:□英 語 □日 語 □閩南語 □客家語 □其 他													
是否曾涉民刑事案件 □ 否 □是,事實是														
是否曾受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處分														
是 否 曾 受 □否 □是,事實是														
本人	聲明上列步	填報資料均屬	事實,如	如有謊報	或惡意隱	匿情	形,	願取消	甄選資	格,若	- 告經釒	录取,亦應	即自動影	₩。
				填表	人簽章	:								
										年	月	日		

自 傳

一、身世、家庭狀況:
二、工作經歷及工作觀(請詳敘擔任職務性質、職稱及期間):
三、自我描述(個性、優缺點、與趣、專長、社交活動等):
四、取得相關金融證照之明細,請填寫:

三信商業銀行蒐集處理利用應徵者及行員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告知書

三信商業銀行(以下簡稱本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之:

一、蒐集之目的:

基於本行人力資源規劃之召募人才以及人事管理(包含甄選、離職及所屬員工基本資訊、現職、學經歷、學習訓練進修、考績獎懲、銓審、薪資待遇、差勤、福利措施、特殊查核或其他人事措施)、團體保險、誠實險、職工福利委員會、其他福利措施之提供、員工健康檢查、教育訓練報名及內外部各項統計調查與分析所需。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依 台端提供之資料,包含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血型、身分證統一編號、婚姻狀況、兵役情形、現居地址、戶籍地址、電子信箱、聯絡電話、傳真、家庭情形、教育程度、經歷、語言能力、電腦及其他職業技能、信用狀況、自傳、希望待遇、健康紀錄、犯罪前科及其他得識別個人之資料等。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依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應徵者未獲本行錄取或錄取後未報到,上開個人資料將保存至招募結束後六個月;行員個人資料保存期間,依本行內部規範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地區:本國、本行各分支機構所在地、通匯行所在地、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本行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
- (三)對象:本行、本行各分支機構、通匯行、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聯合信用 卡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信用卡國際組織、收 單機構、信用保證機構、業務委外機構、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本行之共同行銷或交互 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本行合作推廣之單位、依法有調查權機關 或金融監理機關、其他與本行有合作、委任等關係之人。
- (四)方式:包括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書面及傳真等,又利用 台端個人資料 於本行內部各項管理所需之登記及聯繫方式登載,包括各項資訊 服務所需進行之個人聯繫資料登記,因業務需求所必須之內部通 訊錄及緊急聯絡名單。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行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 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 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本行因執行職務或 業務所必須或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行得不依 台端請求為之。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 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可能因本行無法辨識應徵者身分及評估是否符合招募條件,致本行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將影響 台端之應徵錄取;行員部分則因無法進行相關必要之人事管理,致影響 台端繼續任職之資格。

註:台端倘要求停止利用 台端之相關個人資料,得致電本行人力資源部或以書面 等方式辦理。

三信商業銀行蒐集處理利用應徵者及行員個人資料同意書

經 貴行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行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 貴行在上述蒐集目的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本人並保證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倘涉及家屬等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於提供時均已轉告當事人,其個人資料係由本人所提供且當事人接受本同意書內容。

立同意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年月日

【110年7月版】